

常州市文化市场技术监管系统云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姜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亚君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2020年4月23日进行的正衡采单[2020]003号单一来源谈判，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文化市场技术监管系统维保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服务内容

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即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常州市文化市场技术监管系统中所涉及的硬、软件的保修维护及系统运行中的日常维护、各种技术性问题的解决。

具体的服务内容见附件。

1.2 服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到[2022年12月31日]止。

按照谈判结果本项目服务为每年358000元，共三年。服务期限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服务期内本公司将对全部设备、软件，提供优质的原厂保修服务。

第二条 服务方式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故障受理的电话响应（故障受理电话为：8008280858），以及7*8小时上门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报障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6小时内修复（设备损坏类的经甲方认可后可延长修复时间）。

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和标准向甲方客户提供维保服务。

2.3 乙方保证指派拥有丰富经验、熟悉网络系统及其设备和软硬件、具有独立处理相关技术问题能力的资深工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3.1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服务价款总金额：小写金额358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元，其中，私有云平台维护服务费[192400]元，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网络线路费用[165600]元，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



具体的费用明细见附件。

3.2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需另行承担费用。

3.3 合同服务期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相关服务或变更服务时,由甲方承担费用,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增加或变更的服务内容协商约定,乙方给予适当的优惠。

3.4 甲方变更系统环境和现场时,至少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因此给乙方增加的服务支出由甲方另行承担。因甲方变更系统环境或现场造成的产生的任何故障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在本合同金额范围内。

3.5 甲方按下列支付方式和时间分期支付乙方: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价的 50%, 金额 17900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元 ;

(2) 剩余 50%费用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6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广化支行]

户名: [常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账号: [110502092921950463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00467299704Y]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 [110502011900017048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48726944E]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和附件清单中所列出的运维系统中的软硬件提供约定的运维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改进。

(3)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并拒绝改正,或乙方服务人员技能不能满足技术服务的需要时,经过与乙方核实确认后,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4) 在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现场准入、服务文档确认等。

(5) 运维系统中的软硬件系统运行环境应当符合相关软硬件说明书及其他技术文件要求的机房环境,该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电、温度、湿度等多方面的要求,



对于因甲方机房环境不符而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不在乙方服务范围之内,由甲方对其损失承担责任。

(6) 甲方不能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系统内的硬件,不自行更改系统软件设置。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管理档案中记录。因甲方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系统内的硬件或自行更改系统软件而造成的系统、软硬件故障或损坏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费用及责任。如甲方需在系统中新装板卡、硬板等附属设备,则此附属物由甲方提供、安装,乙方对新增的设备系统故障无解决义务。

(7) 甲方应保证系统中的软硬件在服务期开始时健康状态是良好的,如存在故障甲方另行支付乙方单次运维服务费,单次运维服务按[]元标准计算费用。

(8) 经甲、乙双方检测确认,如所服务标的物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损坏是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操作说明书要求引起,乙方可以进行维护,但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另行承担。

(9) 对于设备系统厂商不公开的工具、代码(激活码)、程序,如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中需要使用,甲方应负责提供。

(10) 如在本合同约定的系统服务中,需使用产品参考手册,命令行手册,使用指南等厂商文件,乙方可配合提供电子文档。如需纸质文档,甲方负责提供。

(1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2) 本合同有效期及合同期限结束后一年内,甲方不得以自己的名义或借用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名义,聘请、雇佣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乙方在职员工,或聘请、雇佣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从乙方离职期限不满1年的、与乙方签署过保密合同或竞业禁止承诺的离职人员。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保障甲方系统稳定运行。

(2) 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

(3) 乙方定期对甲方运维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4)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应妥善保管,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5)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提高服务质量。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另行处理。

(7) 乙方在服务期届满前[30]日提醒甲方及时续约,以使甲方获得连续的运维服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在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时,乙方通过转让获得了所有权或



者获得了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甲方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交乙方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因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或不完整造成的系统、软硬件故障,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甲方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交乙方信息、资料不侵犯任何人的任何权利。因甲方提交乙方信息、资料违法、违规或构成侵犯他人权利而引起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发生乙方先行赔付之情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将乙方赔付的等额款项付至乙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的其他一切损失。

5.2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技术资料的一方承认提供方对该资料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非法披露、侵占、损害提供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3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均可依据本合同获得非独占的、永久的使用权,有权在此知识产权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和不披露义务。

6.2 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

6.3 乙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采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甲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10]日内,将相应保密资料原件退还甲方,并销毁复印件。

6.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6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获悉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迟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迟延服务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每迟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一旦达到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述违约金外，按照迟延付款期限和金额，每天按照万分之五的利息在违约金外加收延期付款利息。前述违约金及利息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

7.4 如乙方违反《技术服务规范书》的操作规定造成甲方系统信息数据问题，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除此之外出现甲方数据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面临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电报或传真的方式在[3]日内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本合同约定履约期限应自动顺延。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证明。

8.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迟延履行合同而在延迟期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8.3 如前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的情况持续达[90]日或以上，且双方未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单方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未能履约造成对方损失的，不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4 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系统损害，乙方不承担运维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转让及其他事项

10.1 合同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叁]份，集中采购机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增补，需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甲、乙双方可对实现变更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磋商。经双方授权代表对变更事项进行确认后，将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或《更改备忘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的《补充合同》或《更改备忘录》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和执行变更的依据。

10.3 合同任何一方未得到对方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转移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合同编号：



JSCZE2003034CGN00

10.4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经司法机关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0.5 本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以就续签合同进行磋商，续约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续签的合同约定为准。

10.6 未得到本合同它方的书面许可，各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它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它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合同。

10.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9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双方联系信息：

甲方：[常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现代传媒中心 3 号楼 16 楼]

联系人：[王阳]

电 话：[85785701]

电子邮件：[23104764@qq.com]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 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

联系人：[何晓帆]

电 话：[18015027600]

电子邮件：[v_hexiaofan.js@chinatelecom.cn]

10.10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住址、电话或传真号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10.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 维护内容清单，附件 2. 费用明细清单]

合同编号:



JSCZE2003034CGN00

甲方: [常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0.6.11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0.6.11



招标代理机构 (见证方) (章):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5 号楼 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JSCZE2003034CGN00



附件 1: 维护内容清单

(一) 对重点文保单位视频监管系统的维保

对全市全国重点文保单位、省级文保单位、市级文保单位等 41 处文保单位进行远程不间断视频监控, 以加强监管力度, 完善监管手段, 并与省平台保持业务和数据层面的联动。

1、常州市重点文保单位视频监控系与全市范围内 11 家自有监控系统的文保单位对接, 获取相关视频监控数据, 进行统一存储和管理。

系统接入自有监控文物保护单位是: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家, 分别为: 瞿秋白纪念馆、张太雷纪念馆; 2. 省级 5 家, 分别为: 吕思勉纪念馆、临清会馆、苏东坡纪念馆、恒源畅厂旧址、中山纪念堂; 3. 市级 4 家, 分别为: 洪亮吉纪念馆、东坡书院旧址、西瀛里文保区、红梅公园。

维保的设备主要包括模拟硬盘录像机、视频分配器、硬盘、接入交换机等。具体为 16 路模拟硬盘录像机 9 台, 视频分配器 9 台, 32 路模拟硬盘录像机 2 台, 视频分配器 2 台, 32 路数字硬盘录像机 10 台, 16 路数字硬盘录像机 2 台, 4T 硬盘 141 块, 接入交换机 13 台。

2、对前期建设完成的 30 家(处)文保单位视频监控设施进行维保。前端所有监控数据通过综合视频监控中心, 进行统一存储和管理。

已经完成建设监控设施的 30 家(处)单位是: 1.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家, 分别为: 近园、寺墩遗址; 2.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家, 分别为: 万缘桥、咸安桥、三元桥、青龙桥、中市桥、太平兴国石经幢、新坊桥、史良故居、前后北岸历史街区(省级、市级)、青墩遗址; 3.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5 家, 分别为: 彩虹桥、象墩遗址、黄仲则纪念馆、志王府、李伯元故居、医学祀典记、登云桥、石佛新桥、兴隆桥、庄蕴宽故居、西瀛门城墙、文亨桥、恽代英纪念馆、刘氏宗祠、中新桥; 4. 一般文保单位 1 家, 为白家桥; 5. 重要文物埋藏区 1 处, 为小黄山; 6. 其他类单位 1 处, 为栖凤山。

维保的主要设备包括摄像机、电源、硬盘录像机、硬盘等。具体为 200 万宽动态高清枪机 46 套(含 200 万宽动态高清枪机 46 台, 支架 46 个, 12V 电源 46 个), 200 万高清星光网络球机 28 套(含 200 万高清星光网络球机 28 台, 支架 28 个, 24V 电源 28 个), 热成像双光谱网络球型摄像机 1 台, 前端接入交换机 4 台, 410*380*220 前端设备箱 68 套, 600*530*220 前端设备箱 7 套, 前端汇聚机柜 5 台, 立杆 43 根, 补光灯 66 台, 前端新增硬盘录像机 7 台, 2T 硬盘 7 块, 电池板、胶体蓄电池、光伏充放电控制器、逆变器、导线、电池板支架、线端子、电池箱各 7 套, 供电局取电 53 项, 前端设备电费 47 项。

综合监控中心端设备

(二) 综合视频监控中心设备的维保

主要包括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移动执法软件、移动 OA 软件、流媒体服务器、管理服务器、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解码器、存储服务器等软件、设备。具体为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1 套, 移动执法软件 1 套, 移动 OA 软件 1 套, 流媒体服务器 2 台, 管

合同编号：



JSCZE2003034CGN00

理服务器 1 台，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1 台，解码器 1 台，存储服务器 1 台，4T 硬盘 21 块，无线 VPDN 路由器 1 台，防火墙 1 台，核心交换机 1 台，监控管理操作电脑 1 台，机柜 2 台。

(三) 其他维保内容

维保单位要保障网络线路顺畅，每月对项目进行定期巡检，提供故障受理电话服务和上门服务，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6 小时内修复（设备损坏类的经我方认可后可延长修复时间）。本维保项目内的设备在服务期内的维修维护费用，包括人工费、更换零部件的一切费用由维保服务单位承担。

JSCZE2003034CGN00

合同编号:



JSCZE2003034CGN00

附件 2: 费用明细清单

一、自建监控文保单位维保费 (一年)							
序号	设备名称	描述	单价	单位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文保单位前端摄像机	前端摄像机数量为 75 个, 按照每个摄像机 60 元/月 =720 元/年	720	个	75	54000	比较分散
2	设备电费	每个前 endpoint 摄像机、光猫、补光灯等设备功率折合约 80W (0.08kw*24*365*1.3 元/千瓦时≈911 元/年)	911	个	75	68325	
合计						122325	
二、接入监控文保单位维保费 (一年)							
序号	设备名称	描述	单价	单位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接入设备维保	前端接入云监控文保单位为 11 家, 按照每家单位 80 元/月=960 元/年	960	个	11	10560	比较分散
三、中心端设备维保费 (一年)							
序号	设备名称	描述	单价	单位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现场开会保障	按照每月一次开会现场保障进行维保, 815/次	815	次	12	9780	
2	LED 大屏显示系统	传媒大厦 16 楼会议室 LED 大屏包括全年人工服务以及所有涉及的配件材料费用	10000	项	1	10000	
3	服务器、存储	1、服务器及操作系统; 2、存储; 3、平台软件维护	20000	项	1	20000	
4	网络基础	包含: 1、综合布线; 2、交换机; 3、防火墙; 4、入侵检测; 5、网页防篡改; 6、UPS 不间断电源	20000	项	1	20000	
合计						59780	
四、光纤租用费用 (一年)							
序号	设备名称	描述	品牌	单价	单位	数量	小计 (元)
1	接入文保单位	前端文保单位静态线路, 带宽不少于 50M, 200/月	中国电信	2400	条	10	24000
2	自建文保单位	前端文保单位静态线路, 带宽不少于 50M, 200/月	中国电信	2400	条	25	60000
3	4G 流量卡	10G/月, 100 元/月	中国电信	1200	条	6	7200
3	中心端 VPDN 电路	中心端 VPDN 线路, 带宽不少于 30M, 1200/月	中国电信	14400	条	1	14400
4	中心端	中心端静态线路, 带宽不少于 500M, 5000/月	中国电信	60000	条	1	60000

合同编号:



JSCZE2003034CGN00

合计		165600
五、费用总计（一年）		358265
	最终成交价格	358000

JSCZE2003034CGN00